

國立臺灣大學海洋所

碳化學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、 海洋所 302 室碳化學共同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。
- 第二條、 管理小組由本所所務委員及使用本實驗室的教師組成，並推舉實驗室負責人，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負責人，統籌管理本實驗室之運作，並定期向所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三條、 一般事務授權由管理小組決議，若遇到重大事件，或是無法取得共識，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第四條、 本實驗室開放所有海洋所師生使用，使用者負有維護實驗室安全，儀器設備正常運作，並且在使用結束後恢復儀器設備清潔及實驗室環境整潔之維護。
- 第五條、 本實驗室設有門禁管制，欲使用實驗室各項設備者，須預先登記申請，登記申請之「預約使用登記簿」置於本實驗室門口，預約後因故不克使用也請事先取消預約。
- 第六條、 進出本實驗室請確實填寫「出入實驗室登記簿」、使用各項儀器請填寫確實該項儀器之「儀器使用紀錄簿」、配製藥品請確實填寫「藥品使用紀錄簿」，以協助管理者掌握實驗室使用狀況。
- 第七條、 使用個別儀器之前須先學會使用方法，如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，該研究室負擔維修或更新之費用。
- 第八條、 本實驗室的共有的消耗品支出與儀器設備若有自然損壞，需要維修與更新，由參與教師共同分擔。
- 第九條、 違反管理要點，情節重大，屢勸不聽者，經管理小組討論後，可終止該員之使用權利。
- 第十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